

## 楚雄州广播电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楚雄州广电局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28号令）第四十四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第五十条第七项：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楚雄州广电局	对制作、发行含有违反禁止内容的电视剧的处罚	<p>《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电总局第63号令）第五条电视剧不得载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八）侮辱、诽谤他人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3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28号令）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与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4	楚雄州广电局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7年第228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设立广播电视台（教育电视台）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设立广播电视台（教育电视台）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设立广播电视台（教育电视台）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设立广播电视台（教育电视台）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5	楚雄州广电局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7年第2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6	楚雄州广电局	对出租、 转让播出 时段处的 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7年第2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7	楚雄州广电局	对出租、 转让频率、 频段， 擅自变更 广播电视 发射台、 转播台技 术参数的 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7年第2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8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7年第22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9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原国家广电部令1990年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第六条:“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0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原国家广电部令1990年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罚……”;第十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有线电视传输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有线电视传输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有线电视传输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有线电视传输节目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	楚雄州广电局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3号)第二十二条:“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	楚雄州广电局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所传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	楚雄州广电局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	楚雄州广电局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人代表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	楚雄州广电局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	楚雄州广电局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	楚雄州广电局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	楚雄州广电局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9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未经审批擅自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的处罚	<p>《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电总局令2002年第12号)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从事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须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擅自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违法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擅自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擅自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擅自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20	楚雄州广电局	对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项目,擅自更换合作对象、更改频道(率)与时段、大规模改换或重组节目的处罚	<p>《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电总局令2002年第12号)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九条:“经批准的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项目,如需更换合作对象、更改频道(率)与时段、大规模改换或重组节目,应按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项目,擅自更换合作对象、更改频道(率)与时段、大规模改换或重组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项目,擅自更换合作对象、更改频道(率)与时段、大规模改换或重组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项目,擅自更换合作对象、更改频道(率)与时段、大规模改换或重组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项目,擅自更换合作对象、更改频道(率)与时段、大规模改换或重组节目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21	楚雄州广电局	对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p>《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电总局令2002年第12号)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条:“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须符合对外宣传的需要,具有针对性。同时符合以下要求:(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向世界全面、正确地介绍中国;(三)有利于树立和维护中国的良好形象;(四)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五)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六)有利于中外的关系的发展和文化的交流;(七)尊重所在的国(地区)的法律以及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22	楚雄州广电局	对赴国外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中国广播电视节目未占主要比例的处罚	<p>《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电总局2002年第12号令）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一条：“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应遵循‘以我为主、对我有利’的原则，优先转播和使用中国广播电视节目。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须占主要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赴国外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未占主要比例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赴国外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未占主要比例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赴国外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未占主要比例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赴国外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未占主要比例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23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区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区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区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区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24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25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26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规更改所传基本收视频道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的基本收视频道：（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27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28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原因而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及时向广播影视行政部报告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9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0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31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32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未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33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状况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34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每年未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5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未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6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未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37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超过24小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38	楚雄州广电局	对影响用户收看或使用的可预见的原因消除后,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條:“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9	楚雄州广电局	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向所涉用户公告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條:“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用户公告;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0	楚雄州广电局	对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1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未为用户提供7x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x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2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提供7x24小时故障报修人工服务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x24小时人工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43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需要上门维修的，自接报后24小时内未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44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按时修复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1小时内修复”</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45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规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46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47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年第67号）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li> <li>2.擅自改变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48	楚雄州广电局	对擅自发行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p>《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电总局第63号令）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擅自发行电视剧或变更主要事项违规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49	楚雄州广电局	对制作、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28号令）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播放未取得制作许可的机构节目违规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50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行为的处罚	<p>《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条：“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播放未取得制作许可的机构节目违规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51	楚雄州广电局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7年第2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52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7年第2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53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播放未取得制作许可的机构节目违规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54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7年第2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55	楚雄州广电局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剧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7年第2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育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56	楚雄州广电局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理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7年第22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57	楚雄州广电局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节目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原国家广电部令1990年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第四条：“……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58	楚雄州广电局	对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原国家广电部令1990年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放设备……”。第五条：“……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播放广播影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播放广播影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播放广播影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播放广播影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59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线电视台（站）播放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的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片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原国家广电部令1990年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第九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放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放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播放广播影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播放广播影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播放广播影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播放广播影视节目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60	楚雄州广电局	对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7年第22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利用有线网播放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利用有线网播放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利用有线网播放节目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61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放广告时间超出规定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条第四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62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十一）”；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播出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理，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 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	--------	-----------------------	-----------------------------------------------------------------------------------------------------------------------------------------------------------------------------------------------------------------------------------------------------------------------------------------------------------------------------------------------------------------------------------------------------------------------------------------------------------------------------------------------------------------------------------------------------------------------------------------------------------------------------------------------------------------------	-----------------------------------------------------------------------------------------------------------------------------------------------------------------------------------------------------------------------------------------------------------------------------------------------------------------------------------------------------------------------------------------------------------------------------------------------------------------------------------------------------------------	------------------------------------------------------------------------------------------------------------------------------------------------------------------------------------------------------------------------------------------------------------------------------------------------------------	-------------------------------------------------------------------------	------------------------------------------------------------------------------------------------------------------------------------------------------------------------------------------------------------------------------------------------------------------------------------------	-----------------------------------------------------------------------------------------------------------------	---------------------------------

63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 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违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64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出机构违反商广告播时长规定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 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违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65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播插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成犯罪，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66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播插广告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播插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修改为：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播插广告。播出电影时，播插广告参照前款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成犯罪，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67	楚雄州广电局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部门规章：《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 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违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	--------	--------------------------	---------------------------------------------------------------------------------------------------------------------------------------------------------------------------------------------------------------------------------------------------------------------------------------------------------------------------------------------------------------------------------------------------------------------------------------	---------------------------------------------------------------------------------------------------------------------------------------------------------------------------------------------------------------------------------------------------------------------------------------------------------------------------------------------------------------------------------------------------------------------------------------------------------------------------	---------------------------------------------------------------------------------------------------------------------------------------------------------------------------------------------------------------------------------------------------------------------------------------------------------	-------------------------------------------------------------------------	------------------------------------------------------------------------------------------------------------------------------------------------------------------------------------------------------------------------------------------------------------------------------------------	-----------------------------------------------------------------------------------------------------------------	---------------------------------

68	楚雄州广电局	对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或以企业名称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违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69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违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70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成犯罪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违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71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冠名标识外其他挂角广告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成犯罪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违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72	楚雄州广电局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栏)目冠名标识违规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成犯罪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73	楚雄州广电局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成犯罪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74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75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第四十条：“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76	楚雄州广电局	对在特定收听、收视时段,或者特定的频率、频道、节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违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77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出广告时隐晦台标和频道标识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晦台标和频道标识。”</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违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78	楚雄州广电局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79	楚雄州广电局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80	楚雄州广电局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违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81	楚雄州广电局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993年第129号)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82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83	楚雄州广电局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十一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84	楚雄州广电局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除涉外宾馆外的其它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十一条：“……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85	楚雄州广电局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未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十一条：“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86	楚雄州广电局	对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剧院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十一条：“……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剧院、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87	楚雄州广电局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十一条：“……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88	楚雄州广电局	对电视台、电视转台、电视台、有线电视、有线电视、共享天线系统、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十二条：“禁止电视台、电视转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享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律法规程序；</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89	楚雄州广电局	对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律法规程序；</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90	楚雄州广电局	对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收视节目的单位,未按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十三条:“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收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1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1000元至3万元罚款”;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 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2	楚雄州广电局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的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1990年第1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条：“第八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违法违规行为的； 2.擅自改变对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3	楚雄州广电局	对因业务变化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未按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1990年第1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因业务变化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应当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由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违法违规行为的； 2.擅自改变对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4	楚雄州广电局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未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的处罚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1990年第1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只允许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违法违规行为的； 2.擅自改变对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95	楚雄州广电局	对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播放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的处罚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1990年第1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严禁将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播放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违法违规行为的； 2.擅自改变对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96	楚雄州广电局	对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未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的处罚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1990年第1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违法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对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违法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法处罚程序;</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97	楚雄州广电局	对录制的音像资料必须未指定专人严格保管的处罚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1990年第1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只允许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除本单位领导批准外,一律不得录制。严禁将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录制的音像资料必须指定专人严格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违法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对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违法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违法处罚程序;</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98	楚雄州广电局	对单位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1990年第1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对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违法违规行为的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99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1000元至3万元罚款……”；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的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00	楚雄州广电局	对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2009年第60号）第十四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九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除依法形成的供货关系外，不得存在其他利益关联。相关供货产品的维修网点，双方可以通过委托、代理、合作方式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不得自行建立或者参股。”</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01	楚雄州广电局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部门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02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条：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影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03	楚雄州广电局	对擅自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事项、股东和持股比例的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3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56号）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04	楚雄州广电局	对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业务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第十六条：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p>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第56号）第十三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许可证》90日内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如因特殊原因，应经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连续停止业务超过60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第二十四条：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05	楚雄州广电局	对通过网络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第十九条：禁止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有以下内容的视听节目：（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06	楚雄州广电局	<p>《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3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p>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07	楚雄州广电局	<p>《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3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规定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p>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履行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08	楚雄州广电局	对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的行为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09	楚雄州广电局	对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10	楚雄州广电局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和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	--------	-----------------------------------------------	-----------------------------------------------------------------------------------------------------------------------------------------------------------------------------------------------------------------------------------------------------------------------------------------------------------------------------------------------------------------------------------------------------------------------------------------------------------------------------------------------------------------------------------------------------------------------------------------------------------------------------------------	-------------------------------------------------------------------------------------------------------------------------------------------------------------------------------------------------------------------------------------------------------------------------------------------------------------------------------------------------------------------------------------------------------------------------------------------------------------------------------------------------------------------------------------------------------------------------------------------	---------------------------------------------------------------------------------------------------------------------------------------------------------------------------------------------------------------------------------------------------------------------------------------------------------------------------------------------	-------------------------------------------	-------------------------------------------------------------------------------------------------------------------------------------------------------------------------------------------------------------------------------------------------------------------------------------------------------------	-----------------------------------------------------------------------------------------------------------------	---------------------------------

111	楚雄州广电局	对开办机构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人员未履行应尽职责，出现三次以上违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广播电视节目管理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办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人员未履行应尽职责，出现3次以上违规内容的，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开办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12	楚雄州广电局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名称开展业务的；</p> <p>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13	楚雄州广电局	对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为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14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15	楚雄州广电局	对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p>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16	楚雄州广电局	对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p> <p>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17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p> <p>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18	楚雄州广电局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19	楚雄州广电局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20	楚雄州广电局	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21	楚雄州广电局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影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影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22	楚雄州广电局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23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24	楚雄州广电局	对广播电视视频开办机构擅自变更许可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要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25	楚雄州广电局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第十八条: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第十九条: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26	楚雄州广电局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第二十八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27	楚雄州广电局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28	楚雄州广电局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内容违法的视频点播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四条: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第二十五条: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29	楚雄州广电局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擅自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30	楚雄州广电局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七条：“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设备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31	楚雄州广电局	对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参数、转播技术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32	楚雄州广电局	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33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理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2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34	楚雄州广电局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2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35	楚雄州广电局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6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对由此造成播出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由此导致重大播出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广播电视用户权益的，同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36	楚雄州广电局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6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37	楚雄州广电局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水平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6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二)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水平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8	楚雄州广电局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6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9	楚雄州广电局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现售服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6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四)不落实现售服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0	楚雄州广电局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6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二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1	楚雄州广电局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6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二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42	楚雄州广电局	对伪造、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6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三条：“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43	楚雄州广电局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44	楚雄州广电局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45	楚雄州广电局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处理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46	楚雄州广电局	对安全播出单位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47	楚雄州广电局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157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8	楚雄州广电局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9	楚雄州广电局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50	楚雄州广电局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51	楚雄州广电局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九）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52	楚雄州广电局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第295号第二十一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保卫处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保卫处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广播电视设施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广播电视设施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53	楚雄州广电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前款规定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54	楚雄州广电局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实施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55	楚雄州广电局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实施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56	楚雄州广电局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实施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 <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57	楚雄州广电局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 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 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 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 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实施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8	楚雄州广电局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 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 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 倒腐蚀性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 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实施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9	楚雄州广电局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理。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实施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0	楚雄州广电局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理。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实施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 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 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1	楚雄州广电局	对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实施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62	楚雄州广电局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实施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63	楚雄州广电局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实施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164	楚雄州广电局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实施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委托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